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
收益(百萬港元)	9,315	7,838	19%
毛利(百萬港元)	1,567	1,057	48%
本年度溢利(百萬港元)	374	14	2,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332	(15)	2,3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2.1	(0.6)	2,117%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0	—	—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9,314,898	7,838,301
銷貨成本		<u>(7,747,539)</u>	<u>(6,781,781)</u>
毛利		1,567,359	1,056,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8,985	86,8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0,733)	(434,978)
行政費用		(269,927)	(264,951)
其他支出		(24,378)	(74,241)
財務成本	7	(378,546)	(307,16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u>1,196</u>	<u>3,312</u>
<b>除稅前溢利</b>	6	483,956	65,304
所得稅支出	8	<u>(110,296)</u>	<u>(51,349)</u>
<b>本年度溢利</b>		<u><u>373,660</u></u>	<u><u>13,955</u></u>
<b>其他全面收益</b>			
物業重估收益		—	186,119
所得稅之影響		—	<u>(46,500)</u>
		—	139,619
兌換香港以外營運地點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5,321	(2,02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1,712</u>	<u>(481)</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u><u>550,693</u></u>	<u><u>151,065</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1,726	(14,978)
非控股權益		41,934	28,933
		<u>373,660</u>	<u>13,95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5,581	117,571
非控股權益		55,112	33,494
		<u>550,693</u>	<u>151,06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12.1 港仙</u>	<u>(0.6) 港仙</u>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8,118	9,110,180	8,960,535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650,284	537,555	534,7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與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369,345	339,416	231,101
商譽		348,428	348,428	348,428
無形資產		27,684	—	—
遞延稅項資產		17,513	16,516	2,192
生產性生物資產		7,535	7,949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97,372	94,465	91,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196,279</u>	<u>10,454,509</u>	<u>10,168,6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4,185,172	2,599,342	2,268,5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920,988	1,582,107	1,111,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240	745,876	357,894
消耗性生物資產		1,947	1,219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335	704	2,685
可退回稅項		2,469	8,429	29,182
已抵押存款	13	55,172	23,5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679,496	1,594,315	1,476,700
流動資產總值		<u>8,638,819</u>	<u>6,555,588</u>	<u>5,246,7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758,320	817,439	1,057,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60,911	1,113,574	778,394
計息銀行貸款		4,153,113	4,567,467	4,001,093
應付董事款項		—	89,368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299	101	—
應付稅項		84,296	54,219	37,796
流動負債總額		<u>5,773,939</u>	<u>6,642,168</u>	<u>5,875,2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864,880</b>	<b>(86,580)</b>	<b>(628,54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061,159</b>	<b>10,367,929</b>	<b>9,540,061</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224,425	2,172,966	1,538,910
遞延稅項負債		127,316	122,112	73,056
遞延收入		36,543	34,188	27,62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388,284</b>	<b>2,329,266</b>	<b>1,639,586</b>
<b>資產淨值</b>		<b>9,672,875</b>	<b>8,038,663</b>	<b>7,900,475</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	324,639	231,885	231,885
儲備		8,341,021	7,249,993	7,132,648
擬派末期股息	9	32,464	—	23,188
<b>非控股權益</b>		<b>8,698,124</b>	<b>7,481,878</b>	<b>7,387,721</b>
		<b>974,751</b>	<b>556,785</b>	<b>512,754</b>
<b>權益總額</b>		<b>9,672,875</b>	<b>8,038,663</b>	<b>7,900,475</b>

##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生物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價值定期重新計量(於財務報表進一步闡釋)。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年內，本集團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中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本集團未能符合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則將出現終止事件。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符合其中一項財務契諾。因此，該筆約426,000,000港元之全數餘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董事已採取行動以修正有關違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書面同意寬免遭違反之財務契諾。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貸款之該等財務契諾將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流動性問題，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因此，該等財務報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誠如下文附註2.2詳述，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此後本集團之定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從而影響到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的流動資產淨值。有關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及董事對此轉變所導致本集團流動資金之影響之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倘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喪失)，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使用母公司延伸法計提。代價與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差額於商譽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歸屬母公司，惟具有彌補該等虧損的約束責任之非控股權益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 — 集團現金 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 對沖項目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計劃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的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a)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對多項準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如貸款中包含借款人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該貸款須由借款人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是否已發生違約事件，亦不管貸款協議中是否有列明任何其他還款期及到期日。

於採納該詮釋前，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乃基於還款到期日，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部分。採納該詮釋後，定期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並已重列比較數字。此外，由於該變動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上述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增加	<u>78,500</u>	<u>93,462</u>	<u>584,531</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u>(78,500)</u>	<u>(93,462)</u>	<u>(584,531)</u>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增加	<u>—</u>	<u>—</u>	<u>581,250</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u>—</u>	<u>—</u>	<u>(581,250)</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並無受到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資料的 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 修訂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 修訂 <sup>5</sup>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的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 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了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儘管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處理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引用而無修改，而對使用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而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按無追溯基準應用。

###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 **將工會公司列為第三方**

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乃為由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之工會所實益擁有之公司（「工會公司」）。工會公司之總購買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購買之總玉米粒數量約55%。由於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工會公司之營運，而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可對工會公司行使控制權，故工會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第三方。

####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5,617,000港元（將於隨後五年分派予本公司或中國內地之外之任何附屬公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48,4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428,000港元）。



###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如存有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關估計須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678,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0,180,000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從多方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出現減值，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辨識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且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約130,063,000港元之存貨撥備後，存貨之賬面值約為4,185,172,000港元。

#### **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估計**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對點銷售成本列賬。此需要獨立估值師對生物資產的公允值進行評估。生物資產的狀況變動可影響有關資產的公允值。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9,4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68,000港元)。

###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現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27,6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等玉米提煉產品；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生物化工醇產品及氨基酸等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
- (c) 生物產品分部包括飼養牛隻及出售牛肉。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貫徹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分組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分組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單位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單位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69,742	6,079,336	165,820	9,314,898
分部間銷售	3,032,919	—	—	3,032,919
	<u>6,102,661</u>	<u>6,079,336</u>	<u>165,820</u>	<u>12,347,817</u>
<b>調節：</b>				
對銷分部間銷售				<u>(3,032,919)</u>
收益				<u>9,314,898</u>
<b>分部業績</b>	<b>291,645</b>	<b>511,947</b>	<b>3,308</b>	<b>806,900</b>
<b>調節：</b>				
銀行利息收入				2,442
未分配收益				136,5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83,383)
財務成本				<u>(378,546)</u>
除稅前溢利				<u>483,956</u>
<b>分部資產</b>	<b>5,451,683</b>	<b>12,651,058</b>	<b>131,446</b>	<b>18,234,187</b>
<b>調節：</b>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682,513)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34,996</u>
總資產				<u>19,835,098</u>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單位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負債</b>	274,021	1,269,470	142,794	1,686,285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8,85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377,538
未分配負債				79,544
總負債				<u>10,162,223</u>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1,196	—	1,196
折舊	166,657	357,226	326	524,209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8,397	10,714	238	19,349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8,486)	(7,381)	—	(15,8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868	666	—	21,534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租約款項	40,979	1,021,733	4,612	1,067,3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97,372	—	97,372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單位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76,811	5,424,976	136,514	7,838,301
分部間銷售	2,635,083	—	—	2,635,083
	<u>4,911,894</u>	<u>5,424,976</u>	<u>136,514</u>	<u>10,473,384</u>
<i>調節：</i>				
對銷分部間銷售				<u>(2,635,083)</u>
<b>收益</b>				<u><u>7,838,301</u></u>
<b>分部業績</b>	350,214	897	1,909	353,020
<i>調節：</i>				
銀行利息收入				2,144
未分配收益				84,6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67,358)
財務成本				<u>(307,169)</u>
除稅前溢利				<u><u>65,304</u></u>
<b>分部資產</b>	6,034,904	10,618,416	109,323	16,762,643
<i>調節：</i>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240,220)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39,246</u>
總資產				<u><u>17,010,097</u></u>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單位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負債</b>	507,939	2,207,687	94,602	2,810,228
<b>調節：</b>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848,08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740,433
未分配負債				268,854
<b>總負債</b>				<b>8,971,434</b>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3,132	—	3,132
折舊	118,629	361,208	193	480,030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2,964	13,963	—	16,927
應收賬款減值	10,941	30,352	—	41,293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76)	46,172	—	42,996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24,559	522,633	—	547,19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94,465	—	94,465

##### (b) 地區資料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207,846	6,566,40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107,052	1,271,895
	<b>9,314,898</b>	<b>7,838,301</b>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續)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764,884	10,124,543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413,882	313,450
	<u>11,178,766</u>	<u>10,437,99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淨額(已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u>9,314,898</u>	<u>7,838,301</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442	2,144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之純利	50,996	44,005
政府補助*	80,623	35,805
其他	4,766	2,963
	<u>138,827</u>	<u>84,917</u>
<b>收益</b>		
匯兌差額	—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8	1,780
	<u>138,985</u>	<u>86,811</u>

\* 二零一零年的政府補助指根據當地稅務局通知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退回的退稅及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的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的土地的環保、技術創新及改進及使用補償的獎勵。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411,089	4,867,577
折舊		524,209	480,030
攤銷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9,349	16,927
研發成本		17,308	8,553
核數師酬金		4,280	4,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8,334	140,4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73	32,233
		<u>169,007</u>	<u>172,702</u>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減值	12	(15,867)	41,29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u>21,534</u>	<u>42,996</u>

<sup>#</sup>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貨成本」內。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70,325	345,759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8,830	—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成本	13,500	7,780
	<u>452,655</u>	<u>353,539</u>
減：資本化之利息	(69,511)	(42,775)
利息補助*	(4,598)	(3,595)
	<u>378,546</u>	<u>307,169</u>

\* 當地政府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特定工程項目發出之不可退還利息補助。

##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4,000	2,221
即期 — 中國內地	103,112	60,896
遞延	3,184	(11,768)
	<u>110,296</u>	<u>51,349</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10,296</u>	<u>51,349</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3,118)</u>		<u>527,074</u>		<u>483,95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115)	16.5	131,769	25.0	124,654	25.7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19,745)	(3.7)	(19,745)	(4.1)
獲稅款減免之較低稅率(附註(b))	—	—	(25,391)	(4.8)	(25,391)	(5.2)
毋須課稅收入	(1,544)	3.6	(17,244)	(3.3)	(18,788)	(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07	(11.4)	26,229	5.0	31,136	6.4
不可扣稅開支	7,752	(18.0)	22,975	4.3	30,727	6.4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112)	(0.4)	(2,112)	(0.4)
購買國內設備之企業所得稅 稅項抵免	—	—	(10,185)	(1.9)	(10,185)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4,000</u>	<u>(9.3)</u>	<u>106,296</u>	<u>20.2</u>	<u>110,296</u>	<u>22.8</u>

## 8.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7,964)</u>		<u>213,268</u>		<u>65,30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414)	16.5	53,317	25.0	28,903	44.2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6,165)	(2.9)	(6,165)	(9.4)
獲稅款減免之較低稅率(附註(b))	—	—	(22,651)	(10.6)	(22,651)	(34.7)
毋須課稅收入	(131)	0.1	(10,442)	(4.9)	(10,573)	(1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396	(11.1)	17,490	8.2	33,886	51.9
不可扣稅開支	<u>10,370</u>	<u>(7.0)</u>	<u>17,579</u>	<u>8.2</u>	<u>27,949</u>	<u>42.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2,221</u>	<u>(1.5)</u>	<u>49,128</u>	<u>23.0</u>	<u>51,349</u>	<u>78.6</u>

本年度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家(二零零九年：九家)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寬減。該等享有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合共約為328,3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6,511,000港元)。有關稅項寬減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應過渡稅項寬減政策向該等公司授出，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其可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

- (b) 五家(二零零九年：五家)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企業地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可享有較低適用稅率，該等企業須於五年期內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18%及20%，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22%、24%及25%繳稅。

##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九年：零)	<u>32,464</u>	<u>—</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 331,72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14,978,000 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48,313,018 股(二零零九年：2,318,849,403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60,719	1,991,221
製成品	<u>1,224,453</u>	<u>608,121</u>
	<u>4,185,172</u>	<u>2,599,34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 510,77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46,135,000 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72,939	1,404,909
應收票據	181,860	234,033
減值	<u>(33,811)</u>	<u>(56,835)</u>
	<u>1,920,988</u>	<u>1,582,107</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8,315	588,566
一至兩個月	453,973	413,625
兩至三個月	200,466	253,646
三個月以上	608,234	326,270
	<u>1,920,988</u>	<u>1,582,107</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835	15,54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7,093	41,293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32,960)	—
已撇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7,901)	—
匯兌調整	744	—
	<u>33,811</u>	<u>56,835</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全數撥備約33,8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3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並無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12,985	1,255,83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1,458	95,0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3,996	69,927
逾期超過三個月	122,549	218,159
	<u>1,920,988</u>	<u>1,638,942</u>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2,715	1,487,951
定期存款	211,953	129,960
	<u>1,734,668</u>	<u>1,617,911</u>
減：銀行透支額度之抵押	<u>(55,172)</u>	<u>(23,5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79,496</u>	<u>1,594,315</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637,8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402,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銀行。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4,816	317,550
一至兩個月	94,183	166,860
兩至三個月	23,468	88,429
三個月以上	155,853	244,600
	<u>758,320</u>	<u>817,439</u>

## 15.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0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46,389,1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2,318,849,403股)	<u>324,639</u>	<u>231,885</u>

年內，股本變動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致使發行927,539,76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獲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695,654,821港元所致。

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18,849,403	231,885	2,107,940	2,339,825
發行股份	<u>927,539,761</u>	<u>92,754</u>	<u>602,901</u>	<u>695,655</u>
	<u>3,246,389,164</u>	<u>324,639</u>	<u>2,710,841</u>	<u>3,035,480</u>
股份發行開支	<u>—</u>	<u>—</u>	<u>(16,732)</u>	<u>(16,73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6,389,164</u>	<u>324,639</u>	<u>2,694,109</u>	<u>3,018,74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生物化工醇產品。

### 營商環境

二零一零年，儘管歐洲國家爆發金融問題及美國經濟緩慢增長，全球市場日益改善。全球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加速復甦，在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方面需求擴大。出口銷售有所增長，佔本集團收益約23%(二零零九年：16%)。然而，中國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依然強勁有力，國內市場份額穩定。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卓著經濟刺激方案，中國經濟復甦步伐迅猛，令致二零零九年賴氨酸等氨基酸產品需求急劇上升。該等政策在二零一零年繼續推行，但力度有所緩和。因此，氨基酸產品之平均售價較去年相比上漲約25%，但本集團賴氨酸產品之銷量下跌約11%至約510,000公噸(二零零九年：574,000公噸)。儘管銷量下跌，氨基酸產品之平均售價急劇飆升顯示出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甦，是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表現大幅改善之主要原因。

儘管中國政府透過拍賣國家玉米儲備增加玉米粒供應，但由於二零一零年年初的自然災害及中國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以來出現通脹，二零一零年玉米粒價格如管理層預期般上漲。於中國政府實行價格限制政策，尤其是對農產品限價後，玉米粒的價格(扣除增值稅)最近穩定在每噸人民幣1,700元左右。然而，由於中國通脹預期使然，本集團管理層仍預期玉米價格將逐漸攀升，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加大玉米粒之採購以固定玉米粒之成本，預期該策略將於二零一一年持續推行。

二零一零年原油價格不斷上漲，化工市場價格穩健復蘇，生物化工醇產品之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上漲40%至約每噸7,803港元(二零零九年：每噸5,586港元)。此外，中東及北非爆發的抗議活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不斷升級，推高原油價格近期至每桶超過100美元。儘管上述抗議活動會結束，但由於美國及日本繼續實行量化寬鬆政策，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將持續增長，原油價格預期不會出現大幅下跌。由於生物化工醇產品之售價與原油價格高度相關，預期二零一一年此業務將持續改善。

## 財務表現

(收益：9,315,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838,000,000 港元))

(毛利：1,56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57,000,000 港元))

(純利：374,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純利 14,000,000 港元))

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所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約 18% 所致。

### 上游產品分部

(收益：2,77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354,000,000 港元))

(毛利：243,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87,0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玉米粒的平均成本增加約 14% 至每噸人民幣 1,556 元(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 1,367 元)，而玉米澱粉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約 32% 至每噸約 2,843 港元(二零零九年：每噸 2,146 港元)。

本年度內上游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售貨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上漲約 15% 及約 3%。然而由於玉米粒成本上漲，毛利減至 243,000,000 港元。儘管本年度內玉米澱粉市場顯著改善，但上游副產品的售價僅上漲約 2%，該等增幅不能抵銷玉米粒成本之增幅及其他相關直接成本。因此，二零一零年上游產品的總體表現略有下降。

### 下游產品分部

(收益：6,37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348,000,000 港元))

(毛利：1,316,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69,0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下游產品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上漲約19%及約71%，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下游產品系列之售價上漲所致。由於氨基酸銷貨量下跌的同時玉米甜味劑之銷售有所增加，故銷貨量大致保持不變。本年度之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之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與去年比較之變動如下：

產品系列	本年度下游產品系列之變動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已售貨物之 平均成本	收益	毛利
氨基酸	(11%)	25%	15%	11%	51%
變性澱粉	6%	23%	22%	30%	36%
玉米甜味劑	15%	26%	30%	45%	27%
生物化工醇產品	(10%)	40%	12%	26%	218%
整體	<u>(1%)</u>	<u>21%</u>	<u>12%</u>	<u>19%</u>	<u>71%</u>

下游產品系列當中，本年度氨基酸之收益及毛利約為4,00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6,000,000港元)及約9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之43%(二零零九年：46%)及約63%(二零零九年：62%)。氨基酸之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乃由於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年初迅猛恢復存貨水平的步伐在二零一零年有所減緩所致。然而，由於售價較去年上漲約25%，氨基酸之毛利較去年同期上漲約51%。

變性澱粉分部已於本年度逐步復原。此分部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0港元)之毛利。

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所產生之收益約為8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此分部帶來毛利約8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損75,000,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原油價格回升帶動相關提煉化工產品的售價急升所致。此外，亦無對生物化工醇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二零零九年：91,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正在打入新高端市場以取得更高售價，相同產品的售貨量減少，銷貨量下跌10%。董事預期生物化工醇的銷售增長將於二零一一年加速。鑒於原油價格企穩及綠色產品盛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在可見將來將錄得盈利。



受惠於歷史糖價高企，玉米甜味劑的營商環境轉好，玉米甜味劑分部的銷貨量及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5%及約45%。本年度葡萄糖及麥芽糖的需求及售價迅速回升。本年度此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214,000,000港元的毛利(二零零九年：169,000,000港元)。

### **生物產品分部**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89))已開始推出食品相關產品，施行產品多元化策略。大成糖業間接持有約62%股本權益的合營企業已告成立，以於中國批發及零售高級牛肉產品。於本年度，該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000,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

### **產品分部**

上遊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30%(二零零九年：30%)及約16%(二零零九年：27%)。產品分部收益並無重大變動，但由於上游產品(玉米澱粉外)的售價上漲幅度有限，令上游產品貢獻的毛利百分比下跌。

### **其他收入、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飆升至約1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地方當局有關退稅以及環保、技術創新及改進獎勵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5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5.9%(二零零九年：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口銷量增加及油價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2.9%(二零零九年：3.4%)。因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該等開支以致行政開支穩定。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達約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侵權訴訟法律開支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

由於借貸組合擴大，故約37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於本年度，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增加至約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000港元)。然而，預計二零一一年之財務成本壓力仍然沉重。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仍可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然而，錄得盈利之部分附屬公司稅務優惠期已完結，而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之部分附屬公司，仍享有稅務寬減。因此，所得稅約1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扣除。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營運虧損導致二零零九年實際稅率異常高，本集團之整體實際稅率大幅下降至約23%(二零零九年：79%)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大成糖業少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是由於甜味劑分部表現回升以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台灣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包括大成糖業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所持大成糖業現有股份導致於大成糖業的股本權益由約67%攤薄至約52%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借貸淨額**

為支持維持較高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以及由於額外上游產能的營運資金需要及長春興隆山擴充項目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淨額增至約6,7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00港元)。

###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8,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000港元)，其中約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5.4%(二零零九年：5.7%)。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悉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約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及約1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1%)。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為興隆山項目已獲取一系列10年期貸款人民幣1,200,000,000元。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

### **週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週轉期於本年度保持相對較高水平，錄得約75日(二零零九年：74日)。同時，由於本集團年末就供應相對緊俏的原材料加快支付應付款項，本年度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減少至約36日(二零零九年：44日)。另一方面，由於本年度額外購入玉米粒以防止玉米粒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上揚，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故存貨週轉期增加至約197日(二零零九年：140日)。

由於短期銀行借貸減少、營運現金流入增加加上高存貨水平及應收賬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約1.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及0.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同時，由於計息借貸增加，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和)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6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此外，按(i)銀行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銀行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4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及8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鑒於現有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本集團能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計值之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大成糖業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即大成糖業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大成糖業新股份及100,000,0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的大成糖業現有股份)由彼等於台灣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7,000,000港元。於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完成後，本公司於大成糖業的間接權益由約67%減至約5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構成本公司的出售及視作出售大成糖業權益事項。

## 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按全數包銷供股方式向其股東供股，籌集約67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貸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前景

二零一零年是回升一年。由於全球經濟反彈加上管理層的努力，本集團走出全球金融海嘯的陰影，從二零零九年虧損中恢復並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理想業績。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將以較二零一零年相對穩定的速度反彈。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通脹趨勢正在全球蔓延，近期中東與北非的抗議活動導致近期原油價格超過每桶100美元，令致許多歐洲及東亞國家採納緊縮政策以避免通脹。這將對全球經濟在二零一一年剩餘期間的發展產生影響，然而，該等不利因素預期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原因是本集團可透過提高產品的售價，尤其是生物化工醇產品(其與原油價格息息相關)的售價將風險轉嫁至客戶。此外，增加玉米粒儲貨量的政策將繼續避免二零一一年原材料成本波動，連同本集團於所在行業市場份額的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抓住機會並克服全球通脹產生的成本問題。

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市場份額，以及令產品結構更為多元化，與此同時，亦會透過研發或與國際知名之廠商進行策略性合併，藉以大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除有機發展策略外，本集團將竭盡全力物色合適之商業夥伴以捕捉商機及創造綜合價值鏈。董事會將致力審慎管理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各項新投資，為股東力爭更高回報及財富。

## 生物化工醇項目

生物化工醇(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生物化工醇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以及用於生產塗料、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的化工品。生物化工醇產品一般由原油提煉而成，故兩者價格唇齒相依。鑒於長遠而言，原油將供不應求，加上環保業務日益受重視，董事認為，利用農產品作原料生產生物化工醇產品，乃可行的替代做法。

生物化工醇的產能使用率將因原油價格的上漲及開拓新市場的努力而繼續獲得改善。為捕捉巨大的潛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長春興隆山的上游設備建設，生物化工醇設備二期正在建造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落成。董事相信興隆山生物化工醇產能的擴大將加速生物化工醇業務成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驅動力。預期日後生物化工醇項目的成功將為本集團作出更大的貢獻。

## 氨基酸

現時，氨基酸年度計劃總產能提高至約500,000公噸，有關設施可交替生產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不同氨基酸或發酵產品。在龐大市場需求的帶動下，本集團預期其設施將獲全面使用。董事會亦正透過發酵精氨酸及蛋氨酸等新高增值氨基酸產品，進一步擴大其氨基酸產品系列。

預期賴氨酸的需求於來年將繼續增長。為保持其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提高生產產量及效率長期擴大產量，從而進一步擴大其產能。

## 侵權訴訟進展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以擬定答辯人身分涉及若干有關賴氨酸產品在歐洲的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在此等訴訟當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本集團的L-賴氨酸產品侵犯兩項第三方的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權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償付原告人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董事認為此判決不正確，並已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

其他訴訟方面，董事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建議，表示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就申索提出抗辯。因此，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賠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傭金。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最遲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制定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所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最佳實務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及寄發。

## 財務資料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王桂鳳女士、張福勝先生及張澤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